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會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新艷女士	45歲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 及監管本集團的 綜合管理以及日 常運營	2023年8月7日	2024年8月23日	無
孫國民先生	42歲	總經理兼執行董 事	負責監管本集團日 常運營及採購管 理	2023年8月1日	2025年3月25日	無
朱有新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兼執行 董事	負責監管本集團生 產及研發管理	2017年5月1日	2025年3月25日	無
劉金芳女士	61歲	財務經理兼執行 董事	負責管理集團的會 計及財務事宜	2021年8月2日	2026年4月14日	無
賴景然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運 營和管理並就此 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李文韜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運 營和管理並就此 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鄺箭先生 ...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運 營和管理並就此 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新艷女士，45歲，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的綜合管理以及日常運營。李女士亦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女士是資深的商業行政人員，於中國各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包括房地產、酒店、建築工程及農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1999年10月至2006年6月擔任吉林省廣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綜合管理。自2009年10月至2015年1月，其擔任長春凱撒國際大飯店有限公司（「長春凱撒大飯店」）（一間主要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從事飯店業務的公司）行政總裁助理，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處理內部工作。自2015年3月至2020年1月，李女士擔任吉林省泰輝水利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2月，李女士一直為吉林省盛之軒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農業業務的公司）主席。憑藉其於上述工作經驗獲得對各行各業的深入見解及培養出的商業敏銳度，李女士開始投資於各個行業（特別是中國政府鼓勵的農業、建築及高科技等行業）約六年。由於李女士注意到吉林華晨以及發熱材料行業的發展潛力，其於2023年8月決定通過收購吉林華晨控股權的方式投資吉林華晨。自2023年8月起，李女士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擔任本集團的主要管理職務。

李女士於1999年6月自中國吉林鐵道職業技術學院（前稱吉林鐵路經濟學校）取得運輸財務會計高職專業文憑。隨後，其於2008年7月獲中國北京東方研修學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取得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李女士獲評為「創業創新巾幗建功標兵」，並獲2024華夏經濟發展高峰論壇評選為「2024新時代經濟十大傑出女性」之一。

孫國民先生，42歲，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孫先生亦擔任吉林華晨的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採購管理。

孫先生擁有逾13年的中國工商管理經驗（尤其是農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華御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孫先生擔任通榆坤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至2023年12月，其亦擔任中科博裕農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吉林師範大學完成其高等教育，主修計算機應用及維護，於2019年6月自中國延邊大學取得農學學士學位。其於2018年3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安全評價師(二級)證書。

朱有新先生，47歲，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間亦為吉林華晨的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吉林華晨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生產及研發管理。

朱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電氣工程師，於中國新材料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2004年2月至2008年9月擔任吉林春光牧工商集團有限公司設備維護工程師。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其擔任中鋼集團江城碳纖維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並於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晉升為技術總監。自2011年8月至2017年2月，其擔任吉林市星海磁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新材料研發的公司)技術合夥人及副總經理。

朱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中國河北機電工程學院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劉金芳女士，61歲，於2026年4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吉林華晨的財務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劉女士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約4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4年7月至1997年8月在吉林省煤炭工業局擔任會計。1997年至2007年，彼在中山市凱達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任。彼亦於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吉林省同仁擔保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亦於2016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吉林省築陽水利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劉女士於1995年8月在中國中共吉林省委黨校(亦稱吉林省行政學院)完成大專教育，主修經濟管理。劉女士為中國會計師，並持有財政部及長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00年11月頒發的會計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景然博士，43歲，自[•]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賴博士擁有超過20年的研究經驗及超過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14年2月，賴博士共同創辦薪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整形外科用生物材料的研發及生產，並自此擔任董事，負責管理日常營運。自2023年3月起，賴博士一直擔任中寶新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3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起，賴博士一直擔任港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HKPD)獨立董事。

自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賴博士亦是香港大學(「港大」)新發傳染病國家重點實驗室培訓的研究員，該實驗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設立，以表彰港大科學家在應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方面的傑出貢獻。於2021年8月，賴博士創立科技應用研究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應用與業務策略諮詢服務，協助企業研究創新科技的需要和升級轉型策略，並得到香港特區政府與天使投資基金會的支持。2021年10月，賴博士加入港大專業進修學院，自此擔任藥物科學及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兼職講師。

賴博士分別於2005年12月、2006年12月、2010年11月及201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動植物生物技術理學學士學位、醫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外科哲學博士學位。賴博士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科技之門，並獲發「人才護照」。

賴博士曾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1.	風向標有限公司	香港	諮詢服務	2024年9月27日	已註銷	業務終止
2.	ASIA CELL AND GEN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生物技術研究	2024年5月3日	已註銷	業務終止
3.	憬然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23年7月14日	已註銷	業務終止
4.	憬晟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23年7月14日	已註銷	業務終止
5.	薪創醫研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技術研究	2020年3月27日	已註銷	業務終止
6.	Aeva Life Sciences Limited.	香港	生物技術研究	2017年12月15日	已註銷	業務終止

賴博士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具償付能力；(ii)其並無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各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已經或將會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及(iv)其於上述各公司的解散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文韜先生，43歲，自[•]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7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有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分別於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及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利華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1月成立利華會計師事務所，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彼現時為該公司的合夥人。自2019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NOVA Brilliant Limited的董事。自2019年6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7）公司秘書。自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李先生擔任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43）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李先生自2013年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1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2018年7月進一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2020年3月及2020年4月起亦分別成為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鄺箭先生，36歲，自[•]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擔任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船舶製造的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其後自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東濱都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並自2015年4月晉升為律師。

鄺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頒發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律專業畢業證書。彼自2015年1月起獲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除本集團之業務外，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之資料，彼等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以及彼等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4、A5及C2章節。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已於2025年3月25日，就GEM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向一家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各董事確認明白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利，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我們業務增長及支持執行業務策略的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考慮一系列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間的知識及經驗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策略發展、直銷及社交商務、行政及管理、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亦獲得包括會計、農學、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及電氣工程等多個專業學位。此外，董事年齡介乎36歲至61歲不等。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具體而言，執行董事有兩名為女性。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且我們將繼續採用任人唯賢與參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平等)，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新艷女士	45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的綜合管理以及日常運營	2023年8月1日	無
孫國民先生	42歲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管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採購管理	2023年8月1日	無
朱有新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管本集團生產及研發管理	2017年5月1日	無
劉金芳女士	61歲	財務經理兼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2021年8月2日	無
賀培哲先生	38歲	銷售經理	負責管理銷售部門，制定營銷計劃及銷售策略	2017年5月22日	無

李新艷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段落。

孫國民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段落。

朱有新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段落。

劉金芳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段落。

賀培哲先生，38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吉林華晨銷售，並於2020年9月晉升為吉林華晨銷售經理。其負責管理銷售部門，制定營銷計劃及銷售策略。

賀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項目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智達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項目管理公司）項目專家。其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亦擔任長春東興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建築工程公司）項目經理。

賀先生於2011年6月自中國長春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52歲，於2025年1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楊先生擁有逾27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5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計師。自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其亦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負責會計相關工作。其隨後分別自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及2003年9月至2005年3月擔任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公司秘書工作。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楊先生擔任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主席助理，負責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其隨後自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環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楊先生於1997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康考迪亞大學，主修會計。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企業管治

董事明悉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除外。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今均由李女士擔任。鑒於李女士自2023年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於多個行業的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李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且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高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李女士於[編纂]後繼續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有利，因此目前不擬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雖然此舉將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鑒於(i)董事會內設有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至少獲得過半數董事的批准，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ii)李女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乃通過董事會的運作獲得確保，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透徹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均衡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以便董事會可具備強大的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應遵守該等守則條文。然而，我們會小心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我們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證股東的權益，並將於[編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且並未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規定。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文韜先生、賴景然博士及鄺箭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韜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制定並審閱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賴景然博士、鄺箭先生及李文韜先生。賴景然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制度向董事提出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c)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女士、鄺箭先生及賴景然博士。李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我們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篩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等形式獲取薪酬。

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於2026財年，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iii) 於我們建議動用[編纂][編纂]，而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其於[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而派發年度報告之日期為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